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二刻拍案驚奇 第三十一卷 行孝子到底不簡屍 殉節婦留待雙出柩

削骨蒸肌豈忍言？世人借口欲伸冤。典刑未正先殘酷，法吏當知善用權。

話說戮屍棄骨，古之極刑。今法被人毆死者，必要簡屍。簡得致命傷痕，方准抵償，問人死罪，可無冤枉，本為良法。自古道法立弊生，只因有此一簡，便有許多奸巧做出來。那把人命圖賴人的，不到得就要這個人償命。只此一簡，已斃奈何著他了。你道為何？官府一准簡屍，地方上搭廠的就要搭廠錢。跟官門皂、轎夫吹手多要酒飯錢。作人開手錢、洗手錢。至於官面前桌上要燒香錢、硃墨錢、筆硯錢；氈條坐褥俱被告人所備。還有不肖佐貳要擺案酒，要折盤盞，各項名色甚多，不可盡述。就簡得雪白無傷，這人家已去了七八了。就問得原告招誣，何益於事？所以奸徒與人有仇，便思將人命為奇貨。官府動筆判個「簡」字，何等容易！道人命事應得的，豈知有此等害人不小的事？除非真正人命，果有重傷簡得出來，正人罪名，方是正條。然刮骨蒸屍，千零萬碎，與死的人計較，也是不忍見的。律上所以有「不願者聽」及「許屍親告遞免簡」之例，正是聖主曲體人情處。豈知世上慘刻的官，要見自己風力，或是私心嗔恨被告，不肯聽屍親免簡，定要劣擻做去。以致開久殮之棺，掘久埋之骨。隨你傷人子之心，墮旁觀之淚，他只是硬著肚腸不管。原告不執命，就坐他受賄；親友勸息，就誣他私和。一味蠻刑，打成獄案。自道是與死者伸冤，不知死者慘酷已極了。這多是絕子絕孫的勾當！

閩中有一人名曰陳福生，與富人洪大壽家傭工。偶因一語不遜，被洪大壽痛打一頓。那福生才吃得飯過，氣鬱在胸，得了中懣之症，看看待死。臨死對妻子道：「我被洪家長痛打，致恨而死。但他是富人，料搬他不倒，莫要聽了人教唆賴他人命，致將我屍首簡驗，粉骨碎身。只略與他說說，他怕人命纏累，必然周給後事，供養得你每終身，便是便益了。」妻子聽言，死後果去見那家長，但道：「因被責罰之後，得病不痊，今已身死。惟家長可憐孤寡，做個主張。」洪大壽見因打致死，心裡虛怯的，見他說得揣己，巴不得他沒有說話，給與銀兩，厚加殯殮，又許了時常周濟他母子，已此無說了。

陳福生有個族人陳三，混名陳喇虎，是個不本分好有事的。見洪人壽是有想頭的人家，況福生被打而死，不為無因，就來攛掇陳福生的妻子，教他告狀執命。妻子道：「福生的死，固然受了財主些氣，也是年該命限。況且死後，他一味好意殯殮有禮，我們番臉子不轉，只自家認了悔氣罷。」喇虎道：「你每不知事體，這出銀殯殮，正好做告狀張本。這樣富家，一條人命，好歹也起發他幾百兩生意，如何便是這樣住了？」妻子道：「貧莫與富鬥，打起官司來，我們先要銀子下本錢，那裡去討？不如做個好人住手，他財主每或者還有不虧我處。」陳喇虎見說他不動，自到洪家去嚇詐道：「我是陳福生族長，福生被你家打死了，你家私買下了他妻子，便打點把一場人命糊塗了。你們須要我口淨，也得大家吃塊肉兒。不然，明有王法，不到得被你躲過了！」洪家自恃福生妻子已無說話，天大事已定，旁邊人閑言閑語，不必怕他。不教人來兜攬，任他放屁喇撒一出，沒興自去。喇虎見無動靜，老大沒趣，放他不下，思量道：「若要告他人命，須得是他親人。他妻子是扶不起了的，若是自己出名，告他不得。我而今只把私和人命首他一狀，連屍親也告在裡頭，須教他開不得口！」登時寫下一狀往府裡首了。

府裡見是人命，發下理刑館。那理刑推館，最是心性慘刻的，喜的是簡屍，好的是入罪，是個拆人家的祖師。見人命狀到手，訪得洪家巨富，就想在這樁事上顯出自己風力來。連忙出牌拘人，弔屍簡明。陳家妻子實是怕事，與人商量道：「遞了免簡，就好住得。」急寫狀去遞。推官道：「分明是私下買和的情了。」不肯准狀。洪家央了分上去說：「屍親不願，可以免簡。」推官一發怒將起來道：「有了銀子，王法多行不去了？」反將陳家妻子撥出，定要簡屍。沒奈何只得抬出棺木，解到屍場，聚齊了一千人眾，如法蒸簡。作人曉得官府心裡要報重的，敢不奉承？把紅的說紫，青的說黑，報了致命傷兩三處。推官大喜道：「是拿得倒一個富人，不肯假借，我聲名就重了，立要問他抵命！」怎當得將律例一查，家長毆死僱工人，只斷得埋葬，問得徒贖，並無抵償之條。只落得洪家費掉了些銀子，陳家也不得安寧。陳福生殮好入棺了，又狼狼藉藉這一番。大家多事，陳喇虎也不見沾了甚麼實滋味，推官也不見增了甚麼好名頭，枉做了難人。

一場人命結過了，洪家道陳氏母子到底不做對頭，心裡感激，每每看管他二人，不致貧乏。陳喇虎指望個小富貴，竟落了空，心裡常懷快快。

一日在外酒醉，晚了回家，忽然路上與陳福生相遇。福生埋怨道：「我好好的安置在棺內，為你妄想嚇詐別人，致得我屍骸零落，魂魄不安，我怎肯干休？你還我償去！」將陳喇虎按倒在地，滿身把泥來搓擦。陳喇虎掙扎不得，直等後邊人走來，陳福生放手而去。喇虎悶倒在地，後邊人認得他的，扶了回家。家裡道是酒醉，不以為意。不想自此之後，喇虎渾身生起癩來，起牀不得。要出門來禱幫教唆做些懶懶的事，再不能勾了。淹纏半載，不能支持。到臨死才對家人說道：「路上遇陳福生，嫌我出首簡了他屍，以此報我。我不得活了。」說罷就死。死後家人信了人言，道癩疾要纏染親人，急忙抬出，埋於淺土。被狗子乘熱拖將出來，吃了一半。此乃陳喇虎作惡之報。

卻是陳福生不與打他的洪大壽為仇，反來報替他執命的族人，可見簡屍一事，原非死的所願，做官的人要曉得，若非萬不得已，何苦做那極慘的勾當！倘若屍親苦求免簡，也該依他為是。至於假人命，一發不必說，必待審得人命逼真，然後行簡定罪。只一先後之著，也保全得人家多了。而今說一個情願自死不肯簡父屍的孝子，與看官每聽一聽。

父仇不報忍模糊，自有雄心托湛盧。

梟獍一誅身已絕，法官選用簡屍無？

話說國朝萬歷年間，浙江金華府武義縣有一個人姓王名良，是個儒家出身。有個族姪王俊，家道富厚，氣岸凌人，專一放債取利，行兇剝民。就是族中文派，不論親疏，但與他財利交關，錙銖必較，一些面情也沒有的。王良不合曾借了他本銀二兩，每年將束修上利，積了四五年，還過他有兩倍了。王良意思，道自家屋裡還到此地，可以相讓，此後利錢便不上緊了些。王俊是放債人心性，那管你是叔父？道：「逐年還煞只是利銀，本錢原根不動，利錢還須照常，豈算還過多寡？」一日，在一族長處會席，兩下各持一說，爭論起來。王俊有了酒意，做出財主的樣式，支手舞腳的發揮。王良氣不平，又自恃尊輩，喝道：「你如此氣質，敢待打我麼？」王俊道：「便打了，只是財主打了欠債的！」趁著酒性，那管尊卑？撲的一拿打過去。王良不提防的，一交跌倒。王俊索性趕上，拳頭腳尖一齊來。族長道：「使不得！使不得！」忙來勸時，已打得不亦樂乎了。大凡酒德不好的人，酒性發了，也不認得甚麼人，也不記得甚麼事；但只是使他酒風，狠戾暴怒罷了，不管別人當不起的。當下一個族姪把個叔子打得七損八傷，族長勸不住，猛力解開，教人負了王良家去。王俊沒個頭主，沒些意思，耀武揚威，一路吆吆喝喝也走去了。

詎知王良打得傷重，次日身危。王良之子王世名，也是個讀書人。父親將死之時，喚過吩咐道：「我為族子王俊毆死，此仇不可忘！」王世名痛哭道：「此不共戴天之仇，兒誓不與俱生人世！」王良點頭而絕。王世名拊膺號慟，即具狀到縣間，告為自殺命事，將族長告做見人。縣間准行，隨行牌弔屍到官，伺候相簡。王俊自知此事決裂，到不得官，苦央族長處息，任憑要銀多少，總不計論。處得停妥，族長分外酬謝，自不必說。族長見有些油水，來勸王世名罷訟道：「父親既死，不可復生。他家有的是財物，怎與他爭得過？要他償命，必要簡屍。他使用了件作，將傷報輕了，命未必得償，屍骸先吃這番狼藉，大不是算。依我說，乘他俱怕成訟之時，多要了他些，落得做了人家，大家保全得無事，未為非策。」王世名自想了一回道：「若是執命，無有不簡屍之理。不論世情敵他不過，縱是償得命來，傷殘父骨，我心何忍？只存著報仇在心，拼得性命，那處不著了手？何必當官拘著理法，先將父屍經這番慘酷，又三推六問，幾年月日，才正得典刑？不如目今權依了他們處法，詐癡佯呆，住了官司。且保全了父骨，別圖再報。」回覆族長道：「父親委是冤死，但我貧家，不能與做頭敵，只憑尊長所命罷了。」族長大喜，去對王俊說了，主張將王

俊膏腴田三畝與王世名，為殯葬父親養膳老母之費。王世名同母當官遞個免簡，族長隨遞個息詞，永無翻悔。王世名一一依聽了，來對母親說道：「兒非見利忘仇，若非如此，父骨不保。兒所以權聽其處分，使彼絕無疑心也。」世名之母，婦女見識，是做人家念頭重的，見得了這些肥田，可以享受，也自甘心罷了。

世名把這三畝田所收花利，每歲藏貯封識，分毫不動。外邊人不曉得備細，也有議論他得了田業息了父命的，世名也不與人辨明。王俊懷著鬼胎，倒時常以禮來問候叔母。世名雖不受他禮物，卻也象毫無嫌隙的，照常往來。有時撞著杯酒相會，笑語酬酢，略無介意。眾人又多有笑他忘了父仇的。事已漸冷，沒人提起了。怎知世名日夜提心吊膽，時刻不忘！消地鑄一利劍，鏤下兩個篆字，名曰「報仇」，出入必佩。請一個傳真的繪畫父像，掛在齋中，就把自己之形，也圖在上面，寫他持劍侍立父側。有人問道：「為何畫作此形？」世名答道：「古人出必佩劍，故慕其風，別無他意。」有詩為證：

戴天不共敢忘仇？畫筆常將心事留。

說與旁人渾不解，腰間寶劍自颯颯。

且說王世名日間對人嘻笑如常，每到歸家，夜深人靜，便撫心號慟。世名妻俞氏曉得丈夫心不忘仇，每對他道：「君家心事，妾所洞知。一日仇死君手，君豈能獨生？」世名道：「為了死孝，吾之職分，只恐仇不得報耳！若得報，吾豈願偷生耶？」俞氏道：「君能為孝子，妾亦能為節婦。」世名道：「你身是女子，出口大易，有好些難哩！」俞氏道：「君能為男子之事，安見妾身就學那男子不來？他日做出便見。」世名道：「此身不幸，遭罹仇難，娘子不以兒女之見相阻，卻以男子之事相勉，足見相成了。」夫妻各相愛重。

五載之內，世名已得游泮，做了秀才，妻俞氏又生下一兒。世名對俞氏道：「有此孤孤，王氏之脈不絕了。一向懷仇在心，隱忍不報者，正恐此身一死，斬絕先祀，所以不敢輕生做事，如今我死可瞑目！上有老母，下有嬰兒，此汝之責，我托付已過，我不能再顧了。」遂仗劍而出。也是王俊冤債相尋，合該有事。他新相處得一個婦女在鄉間，每飯後不帶僕從，獨往相敘。世名打聽在肚裡，曉得在蝴蝶山下經過，先伏在那邊僻處了。王俊果然搖搖擺擺獨自一人踱過嶺來。世名正是恩人相見，分外眼明。仇人相見，分外眼睜。看得明白，颯的鑽將過來，喝道：「還我父親的命來！」王俊不提防的吃了一驚，不及措手，已被世名劈頭一剝。說時遲，那時快，王俊倒在地下掙扎。世名按倒，鼻下首級，脫件衣服下來包裹停當，帶回家中。見了母親，大哭拜道：「兒已報仇，頭在囊中。今當為父死，不得侍母膝下了。」拜罷，解出首級到父靈位前拜告道：「仇人王俊之頭，今在案前，望父明靈不遠，兒今赴官投死去也。」隨即取了歷年所收田租帳目，左手持刀，右手提頭，竟到武義縣中出首。

此日縣中傳聞，說王秀才報父仇殺了人，拿頭首告，是個孝子。一傳兩，兩傳三，哄動了一個縣城。但見：

人人豎髮，個個伸眉。豎髮的恨那數載含冤，伸眉的喜得今朝吐氣。挨肩疊背，老人家擠壞了腰脊厲聲呼；裸袖舒拳，小孩子踏傷了腳指號陶哭。任俠豪人齊拍掌，小心怯漢獨驚魂。王世名到了縣堂，縣門外喊發連天，何止萬人擠塞！武義縣陳大尹不知何事，慌忙出堂坐了，問其緣故。王世名把頭與劍放下，在階前跪稟道：「生員特來投死。」陳大尹道：「為何？」世名指著頭道：「此世名族人王俊之頭，世名父親彼此人打死，昔年告得有狀。世名法該執命，要他抵償。但不忍把父屍簡驗，所以只得隱忍。今世名不煩官法，手刃其人，以報父仇，特來投到請死，乞正世名擅殺之罪。」大尹道：「汝父之事，聞和解已久，如何忽有此舉？」世名道：「只為要保全父屍，先憑族長議處，將田三畝養膳老母。世名一時含糊應承，所收花息，年年封貯，分毫不動。今既已殺卻仇人，此項義不宜取，理當入官。寫得有簿籍在此，伏乞驗明。」大尹聽罷，知是忠義之士，說道：「君行孝子之事，不可以義法相拘。但事於人命，須請詳上司為主，縣間未可擅便，且召保候詳。王俊之頭，先著其家領回候驗。」看的人恐怕縣官難為王秀才，個個伸拳裸臂，候他處分。見說申詳上司不拘禁他，方才散去。

陳大尹曉得眾情如此，心裡大加矜念，把申文多寫得懇切。說：「先經王俊毆死王良是的。今王良之子世名報仇殺了王俊，論來也是一命抵一命，但王世名不由官斷，擅自殺人，也該有罪。本人系是生員，特為申詳斷決。」申文之外，又加上稟揭，替他周全，說：「孝義可敬，宜從輕典」。上司見了，也多歎羨，遂批與金華縣汪大尹，會同武義審決這事。汪大尹訪問端的，備知其情，一心要保全他性命。商量道：「須把王良之屍一簡，若果然致命傷重，王俊原該抵償，王世名殺人之罪就輕了。」會審之時，汪大尹如此倡言。王世名哭道：「當初專為不忍暴殘父屍，故隱忍數年，情願殺仇人而自死，豈有今日仇已死了，反為要脫自身重簡父屍之理？前日殺仇之日，即宜自殺。所以來造邑庭，正來受朝庭之法，非求免罪也！大人何不見諒如此？」汪大尹道：「若不簡父屍，殺人之罪，難以自解。」王世名道：「原不求解，望大人放歸別母，即來就死。」汪大尹道：「君是孝子烈士，自來投到者，放歸何妨？但事須斷決，可歸家與母妻再一商量。倘肯把父屍一簡，我就好周全你了。此本縣好意，不可錯過。」

王世名主意已定，只不應承。回來對母親說汪大尹之意。母親道：「你待如何？」王世名道：「豈有事到今日，反失了初心？兒久已拚著一死，今特來別母而去耳！」說罷，抱頭大哭。妻俞氏在旁也哭做了一團。俞氏道：「前日與君說過，君若死孝，妾亦當為夫而死。」王世名道：「我前日已把老母與嬰兒相托於你，我今不得已而死，你與我事母養子，才是本等，我在九泉亦可瞑目。從死之說，萬萬不可，切莫輕言！」俞氏道：「君向來留心報仇，誓必身死，別人不曉，獨妾知之。所以再不阻君者，知君立志如此。君能捐生，妾亦不難相從，故爾聽君行事。今事已至此，若欲到底完翁屍首，非死不可。妾豈可獨生以負君乎！」世名道：「古人言：『死易立孤難。』你若輕一死，孩子必絕乳哺，是絕我王家一脈，連我的死也死得不正當了。你只與我保全孩子，便是你的大恩。」俞氏哭道：「既如此，為君姑忍三歲。三歲之後，孩子不須乳哺了，此時當從君地下，君亦不能禁我也！」正哀慘間，外邊有二三個人喧嚷，是金華、武義兩學中的秀才與王世名曾往來相好的，乃汪、陳兩學中央他們來勸王秀才，還把前言來講道：「兩父母意見相同，只要輕兒之罪，必須得一簡驗，使仇罪應死，兄可得生。特使小弟輩來達知此息，與兄商量。依小弟輩愚見，尊翁之死，實出含冤，仇人本所宜抵。今若不從簡驗，兄須脫不得死罪，是以兩命抵得他一命，尊翁之命，原為徒死。況子者親之遺體，不忍傷既死之骨，卻枉殘現在之體，亦非正道。何如勉從兩父母之言一簡，以白親冤，以全遺體，未必非尊翁在天之靈所喜，惟兄熟思之。」王世名道：「諸兄皆是謬愛小弟肝隔之言。兩令君之意，弟非不感激。但小弟提著簡屍二字，便心酸欲裂，容到縣堂再面計之。」眾秀才道：「兩令之意，不過如此。兄今往一決，但得相從，事體便易了。弟輩同伴兄去相講一遭。」王世名即進去拜了母親四拜，道：「從此不得再侍膝下了。」又拜妻俞氏兩拜，托以老母幼子。大哭一場，噙淚而出，隨同眾友到縣間來。

兩個大尹正會在一處，專等諸生勸他的回話。只見王世名一同諸生到來，兩大尹心裡暗喜道：「想是肯從所議，故此同來也。」王世名身穿囚服，一見兩大尹即稱謝道：「多蒙兩位大人曲欲全世名一命。世名心非木石，豈不知感恩？但世名所以隱忍數年，甘負不孝之罪於天地間顏嘻笑者，正為不忍簡屍一事。今欲全世名之命，復致殘久安之骨，是世名不是報仇，明是自殺其父了。總是看得世名一死太重，故多此議論。世名已別過母妻，將來就死，惟求速賜正罪。」兩大尹相顧待疑，諸生輩雜沓亂講，世名只不改口。汪大尹假意作色道：「殺人者死。王俊既以毆死致為人殺，論法自宜簡所毆之屍有傷無傷，何必問屍親願簡與不願簡！吾們只是依法行事罷了。」王世名見大尹執意不回，憤然道：「所以必欲簡視，止為要見傷痕，便做道世名之父毫無傷，王俊實不宜殺，也不過世名一死當之，何必再簡？今日之事要動父親屍骸，必不能勾。若要世名性命，只在頃刻可了，決不偷生以負初心！」言畢，望縣堂階上一頭撞去，眼見得世名被眾人激得焦燥，用得力猛，早把顛骨撞碎，腦漿進出而死。

囹圄自可從容入，何必須與赴九泉？

只為書生拘律法，反令孝子不迴旋。

兩大尹見王秀才如此決烈，又驚又慘，一時做聲不得。兩縣學生一齊來看王秀才，見已無救，情義激發，哭聲震天。對兩大尹道：「王生如此死孝，真為難得。今其家惟老母寡妻幼子，身後之事，兩位父母主張從厚，以維風化。」兩大尹不覺垂淚道：「本

欲相全，豈知其性烈如此！前日王生曾將當時處和之產，封識花息，當官交明，以示義不苟受。今當立一公案，以此項給其母妻為終老之資，庶幾兩命相抵。獨多著王良一死無著落，即以買和產業周其眷屬，亦為得平。」諸生眾口稱是。兩大尹隨各捐俸金□兩，諸生共認捐三□兩，共成五□兩，召王家親人來將屍首領回，從厚治喪。兩學生員為文以祭之云：「嗚呼王生，父死不鳴。刃如仇頸，身即赴冥。欲全其父，寧棄其生。一時之死，千秋之名。哀哉尚饗！」諸生讀罷祭文，放聲大哭。哭得山搖地動，聞之者無不淚流。哭罷，隨請王家母妻拜見，面送賻儀，說道：「伯母尊嫂，宜趁此資物，出喪殯殮。」王母道：「謹領尊命。即當與兒媳商之。」俞氏哭道：「多承列位盛情。吾夫初死，未忍遽殯，尚欲停喪三年，盡妾身事生之禮。三年既滿，然後議葬，列位伯叔不必性急。」諸生不知他甚麼意思，各自散去了。

此後但是親戚來往問及出柩者，俞氏俱以言阻說，必待三年。親戚多道：「從來說入土為安，為何要拘定三年？」俞氏不肯聽。停喪在家，直到服滿除靈，俞氏痛哭一場，自此絕食，旁人多不知道。不上□日，肚腸饑斷，嗚呼哀哉了！學中諸生聞之，愈加希奇，齊來弔視。王母訴出媳婦堅貞之性，矢志從夫，三年之中，如同一日，使人不及提防，竟以身殉。「今止剩三歲孤兒與老身，可憐可憐。」諸生聞言慟哭不已，齊去稟知陳大尹。大尹驚道：「孝子節婦，出於一家，真可敬也！」即報各上司，先行獎恤，候撫按具題旌表。諸生及親戚又義助含殮，告知王母擇日一同出柩。方知俞氏初時必欲守至三年，不肯先葬其夫者，專為等待自己。雙雙同出也。遠近聞之，人人稱歎。巡按馬御史奏聞於朝，下詔旌表其門曰「孝烈」。建坊褒榮。有《孝烈傳志》行於世。

父死不忍簡，自是人子心。
懷仇數年餘，始得伏斧砧。
豈肯自吝死，復將父骨侵？
法吏拘文墨，枉效書生忱。
寧知俠烈士，一死無沉吟！
彼婦激餘風，三年蓄意深。
一朝及其期，地下遂相尋。
似此孝與烈，堪為簿俗箴。